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  
執行審查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署 4 樓新聞發言人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主席：黃政揚主任檢察官

紀錄：王玟媛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報告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查核會議，以下請依議程進行。

參、執行秘書報告

本次會議資料第 1 頁係截至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之分配情形，請各委員審議。

**查核結果**

照案通過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辦理「2017 日月潭花火節『馨臺灣 心曦望』慈善音樂會關懷活動暨犯罪被害保護宣導」實施計畫，總經費 36 萬 4000 元，依規定不須自籌款，因原關懷活動編列不足 22 萬 3000 元，不足之經費擬由「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移撥 19 萬元、「被害人生活重建計畫」之就業服務項目移撥 5000 元、就學服務項目移撥 2 萬 8000 元，提起審議。

**查核結果**

活動經費概算及來源項次 12 雜支部分，經犯保承辦人員於會議中修改為 15,440。義賣單位之義賣所得，應於本次計畫中詳列明細。(附表二)

「2017 日月潭花火節慈善音樂會」之活動名稱應更改為「2017 日月潭花火節『馨臺灣心曦望』慈善音樂會」，以免混淆主辦單位。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辦理「106年人力資源」計畫，其中輔助人力部分擬增加經費1萬8000元，依規定不須自籌款，所需經費由「106年人力資源」計畫項目之中區志工聯訓移撥1萬8000元支應，提起審議。

#### 查核結果

照案通過。

#### 伍、主席結論

感謝各位委員今日之與會。

#### 陸、散會

主 席：黃政揚主任檢察官

紀 錄：王玟媛